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424010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项下的室内财产及生活用品，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破坏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丢失的直接损失，且自案发时起 60 日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无明显的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二）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窃或与他人合谋盗抢损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现金、首饰、有价证券；
- （五）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率）；
- （六）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各分项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中室内财产及生活用品各分项保险金额一致，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破案的，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九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

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